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113 年度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壹、預定開訓班別

招生班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及方式	訓練期間	技能檢定類別	參訓資格	輔導就業方向	
精密機械職群	機械設計與 CNC 多軸加工班	1	904	20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CNC 銑床乙級 2. TQC 認證(工程圖學及機械製圖)	1. 3D 繪圖人員。 2. CAD/CAM 工程人員。 3. CNC 程式設計人員。 4. 模具設計繪圖人員。 5. 應用技術工程人員。 6. 機械設計助理工程人員。 7. CNC 銑床、CNC 車床技術人員。 8. 航太製造機械加工技術員或工程人員。
		2	904	20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輔導考照: SolidWorks 國際認證(CSWA 級)	
	自動化與機器人班	1	904	20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TQC 認證(工程圖學及機械製圖) 2. SolidWorks 國際認證(CSWP 級)	1. 3D 繪圖人員。 2. 新產品研發工程人員。 3. 機構工程人員(Solidworks)。 4. ID 設計工程人員。 5. 專利分析工程人員。 6. 感知系統工程人員。 7. 機器人程式設計工程人員。 8. 機器人機電整合工程人員。
		2	904	20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輔導考照: IRA 智慧型機械人應用認證-中級	
	3D 列印創意金屬設計班	1	768	20	112/11/20 113/01/14	113/01/27 (入學測驗)	113/02/19 113/07/05	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Creo) 2. TQC 認證(工程圖學及機械製圖) *輔導考照: 3D 列印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1. 3D 繪圖人員。 2. 產品設計人員。 3. 工業設計人員。 4. 3D 列印工程人員。 5. 精密鑄造技術人員。 6. 金屬加工技術人員。 7.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人員。
		2	768	20	113/04/22 113/06/23	113/07/06 (入學測驗)	113/07/22 113/12/04	1.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2. TQC 認證(工程圖學及機械製圖) *輔導考照: 3D 列印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機械修護職群	營建機具(挖掘機)班	1	400	25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09 113/03/26	挖掘機操作/單一級	1. 建設公司、高鐵、捷運公司、公路局、土地開發、砂石場、地下管路埋設及維修工程技術人員。 2. 垃圾掩埋場、隧道開挖、重機公司、造景、水利、環境等土木工程作業技術人員。
		2	400	25	113/04/15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15 113/09/23		
	汽機車修護班	1	904	20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汽車修護丙級 2. 機車修護丙級 3. 汽車修護乙級	1. 各級汽、機車保養廠維修技術人員。 2. 電動及油電車保養維修人員。 3. 汽車、機車銷售專員。 4. 汽、機車材料買賣或汽車保險專員。 5. 各大保養場接待及客服專員。 6. 汽車檢驗員。 7. 汽、機車精品服務專員。 8. 自行創業開設汽車及機車保養廠。 9. 中古車買賣。
		2	904	20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飛機維護工程班	1	800	20	112/11/20 113/01/14	113/01/27 (入學測驗)	113/02/19 113/07/11	1. 飛機修護丙級 2. 飛機修護乙級 3.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1. 各大航空公司維修技術人員。 2. 輕航機產業維修技術人員。 3. 飛機製造零組件代理商、技術人員。
		2	800	20	113/04/15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15 113/12/03		
	營建機具(裝載與堆高機操作)班	1	400	25	113/01/22 113/03/17	113/03/30 (入學測驗)	113/04/24 113/07/03	1. 鏟裝機操作/單一級 2. 堆高機操作/單一級 *輔導考照: 裝載機操作/單一級	1. 建設公司、高鐵、捷運公司、公路局、土地開發、砂石場、地下管路埋設及維修工程技術人員。 2. 垃圾掩埋場、隧道開挖、重機公司、造景、水利、環境等土木工程作業技術人員。
		2	400	25	113/07/08 113/09/08	113/09/21 (入學測驗)	113/10/08 113/12/17		

招生班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及方式	訓練期間	技能檢定職類級別	參訓資格	輔導就業方向			
機械修護職群	新能源車原理及檢修班(夜間班)	1	100	20	113/07/22 113/09/22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10/21 113/12/16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具汽車修護丙級證照，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各級汽、機車保養廠維修技術人員。 2. 電動及油電車保養維修人員。 3. 汽車銷售專員。 4. 汽車材料買賣。 5. 各大保養場接待及客服專員。		
	堆高機操作班(短期班)	1	40	30	112/10/11 112/12/10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1/08 113/01/12	國中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物流倉儲管理、大賣場、運輸業及建設公司。		
		2	40	30	112/12/04 113/02/04		113/03/04 113/03/08				
		3	40	30	113/01/15 113/03/17		113/04/15 113/04/19				
		4	40	30	113/04/08 113/06/09		113/07/08 113/07/12				
		5	40	30	113/06/11 113/08/11		113/09/09 113/09/13				
		6	40	30	113/08/05 113/10/06		113/11/04 113/11/08				
	無人機飛行技術操作班(假日班)	1	40	20	113/01/15 113/03/17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4/13 113/05/11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空拍機相關公司從業人員。 2. 影片拍攝製作人員。 3. 農用空拍機操作人員。 4. 無人機操作及維護人員。		
		2	40	20	113/04/15 113/06/16		113/07/13 113/08/10				
		3	40	20	113/07/22 113/09/22		113/10/19 113/11/16				
	無人機(農用)品保飛修班	1	120	20	113/09/09 113/11/10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12/05 113/12/25	1.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輔導考照： 結訓後可自行報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專業高級第二組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4. 報到時須檢附有效之遙控無人機體格檢查證明書	1. 空拍機相關公司從業人員。 2. 農用空拍機操作人員。 3. 無人機操作及維護人員。	
	能源服務職群	水電能源工程班	1	1200	25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09 113/08/16	1. 室內配線丙級 2. 室內配線乙級 3.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 4. 自來水管配管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管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水電工程公司、生產製造工廠、營建業、大樓社區、機場、醫院、學校、飯店及旅館、大賣場、室內裝修等機電(水電)技術人員。 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自動控制配線等技術員、太陽能產業工程技術人員。 3. 工廠電氣負責人、自行創業(水電行、水電工程行、電器承裝業者)。
			2	1200	25	113/05/20 113/07/21	113/08/03 (入學測驗)	113/08/19 114/03/26			
工業自動化控制班		1	904	25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工業配線丙級 2. 工業配線乙級 3. 用電設備檢驗丙級		1. 水電工程公司、生產製造工廠、營建業、大樓社區、機場、醫院、學校、飯店及旅館、大賣場、室內裝修等機電(水電)技術人員。 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自動控制配線等技術人員。 3. 工廠電氣負責人、自行創業(水電行、水電工程行、電器承裝業者)。	
		2	904	25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招生班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及方式	訓練期間	技能檢定類級	參訓資格	輔導就業方向		
能源服務職群	冷凍空調裝修班	1	904	25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 2.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1. 家庭空調裝修技術人員。 2. 大賣場空調產品裝修技術人員。 3. 大賣場空調產品銷售人員。 4. 自行創業。	
		2	904	25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公用管線工程班	1	840	25	112/11/20 113/01/14	113/01/27 (入學測驗)	113/02/19 113/07/18	1.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 2. 工業配管丙級 3. 氣體燃料導管丙級 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 5. 氣體燃料導管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管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水電配管工程公司技術人員。 2. 管路配線或生產製造工廠技術人員。 3. 社區大樓管路系統維護保養技術人員。 4. 自行創業承包配管工程公司。 5. 太陽能及熱泵熱水器裝修工程技術人員。 6. 各天然氣公司工程技術人員。
		2	840	25	113/04/15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15 113/12/10			
		3	840	25	113/06/03 113/08/04	113/08/17 (入學測驗)	113/09/02 114/02/05			
	太陽能光電實務班	1	400	24	113/01/22 113/03/17	113/03/30 (入學測驗)	113/04/24 113/07/03	室內配線丙級	1. 太陽能光電工程設計人員。 2. 室內用電節能設計人員。 3. 自行創業。	
	室內配線基礎班(夜間班)	1	268	20	112/10/11 112/12/10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1/08 113/06/25	室內配線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水電工程公司、生產製造工廠、營建業、大樓社區等機電維修保養、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自動控制配線等之技術人員，領班、課長、廠長、工程人員等職務或自行創業承包工程業者。
室內配線進階班(夜間班)	1	268	20	113/05/06 113/07/07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8/01 114/01/13	室內配線乙級	1. 家庭空調裝修技術人員。 2. 大賣場空調產品裝修技術人員。 3. 大賣場空調產品銷售人員。 4. 自行創業。		
物業管理職群	消防安全備班 設管理班	1	768	30	112/11/20 113/01/14	113/01/27 (入學測驗)	113/02/19 113/07/05	1. 室內配線丙級 2. 專技普考消防設備士考試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管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消防工程器材等相關公司從事消防工程繪圖、工程監工、器材銷售、工程施工、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 2. 工廠、企業、社區樓管、公安安全、物業管理公司等從事機電、消防、安全維護管理等相关工作。 3. 具備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可自行開業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承攬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簽證工作。
		2	768	30	113/04/22 113/06/23	113/07/06 (入學測驗)	113/07/22 113/12/04	1. 室內配線丙級 2. AutoCAD 國際認證 *輔導考照： 考選部專技普考消防設備士		
	防火 管理人員班	1	12	20	113/02/19 113/04/14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5/14 113/05/15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社區公寓大廈總幹事。 2. 機電保全業、保安安管人員。 3. 物業管理維護公司管理人員。
		2	12	20	113/04/08 113/06/09		113/07/09 113/07/10			
3		12	20	113/09/09 113/11/10	113/12/02 113/12/03					
消防工程繪圖班(假日班)	1	80	20	113/01/15 113/03/17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4/13 113/06/22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1. 建築相關工程之平面繪圖等工作。 2. 消防工程設計繪圖員工作。	

招生班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及方式	訓練期間	技能檢定類別	參訓資格	輔導就業方向	
餐飲服務職群	烘食品培班	1	600	35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09 113/05/02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大賣場烘焙食品正職師傅。 2. 烘焙食品廠技術人員。 3. 傳統西點麵包店技術人員。 4. 網路創業(西點蛋糕/麵包)。
		2	600	35	113/02/19 113/04/14	113/04/27 (入學測驗)	113/05/14 113/08/27		
		3	600	35	113/06/03 113/08/04	113/08/17 (入學測驗)	113/09/02 113/12/17		
	餐飲廚藝管理班	1	768	30	112/11/20 113/01/14	113/01/27 (入學測驗)	113/02/19 113/07/05		1. 國際級觀光飯店廚務人員。 2. 連鎖企業儲備幹部。 3. 月子保姆。 4. 團膳從業人員。 5. 餐飲微型創業。
		2	768	30	113/04/22 113/06/23	113/07/06 (入學測驗)	113/07/22 113/12/04		
	複合式餐飲班	1	304	24	113/01/15 113/03/17	113/03/30 (入學測驗)	113/04/15 113/06/04		1. 咖啡簡餐相關行業。 2. 餐飲微型創業。
2		304	24	113/06/03 113/08/04	113/08/17 (入學測驗)	113/09/02 113/10/25			
資訊服務職群	網路與虛擬系統班	1	904	20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網路架設丙級 2. 網路架設乙級	1. 電腦系統與維護工程人員。 2. 網路管理工程 3. 網路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工程人員。 4. Linux 系統網路工程人員。 5. 網路相關技術維護工作。 6. 網路架設與維護人員。 7. 伺服器維運工程人員。 8. 光纖網路規劃建置管理人員。
	互動式網頁及視覺設計班	1	904	20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TQC 認證系列 1. 網頁設計 2. 影像處理	1. 平面設計人員、自媒體行銷人員。 2. Internet 網站設計人員、網頁視覺化設計人員。 3. 多媒體動畫設計人員、多媒體互動設計人員、互動光碟設計。 4. 行銷創意設計、SOHO 個人工作室、廣告創意設計人員、數位內容設計。 5. 購物網站規畫及架設技術人員。
		2	904	20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大數據分析及系統設計班	1	904	20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Java 程式設計 國際認證 2. TQC python 認證	1. 微軟程式設計人員。 2. 網頁設計人員。 3. Java 程式設計人員。 4. App 開發。 5. 大數據分析。 6. 自行創業個人工作室 SOHO 族。
		2	904	20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弱工程電班	1	600	24	112/12/25 113/02/18	113/03/02 (入學測驗)	113/03/20 113/07/05	1. 通信技術丙級 2. 網路架設丙級	1. 電話總機交換系統等施工維護。 2. 監視系統、門禁系統規劃建置工程。 3. 室內外網路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4. 網路、通信、弱電設備(銷售、客服、維修)。 5. 智慧家庭系統建置工程。 6. 室內外電信線路配接、自動化停車場等工程施工維護。 7. 自行創業(通訊行)。
		2	600	24	113/04/22 113/06/23	113/07/06 (入學測驗)	113/07/22 113/11/05		
智慧居家工程應用班	1	800	20	113/04/15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15 113/12/03	1. 網路架設丙級 2. 通信技術丙級 3. 工業配線丙級	1. 網路架設工程人員。 2. KNX 智慧家庭系統相關工作。 3. 智慧家庭建置相關工作。 4. 弱電相關工作。 5. 工業配線、自動化控制相關工作。	

招生班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及方式	訓練期間	技能檢定職類級別	參訓資格	輔導就業方向		
資訊服務職群	雲端網路通信班	1	904	20	113/06/03 113/08/04	113/08/17 (入學測驗)	113/09/02 114/02/14	1. 網路架設丙級 2. 通信技術丙級 3. 通信技術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網路、通信設備建置、線路架設、維護、銷售、室內外電信線路、光纖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2. 雲端網路建置維護、網路及通信管理、資通系統維護、規劃工作、資通相關產品技術服務工作。 3. 資訊通信整合工作、其他系統、雲端網路、光纖通信維護相關工作。 4. 防盜、監視、門禁管制、網路工程大樓社區影視對講系統大樓或廠房中央監控系統(BA)共同天線、數位家居科技系統等弱電系統工程之施工維護。
	雲端虛擬化系統建置班(夜間班)	1	268	20	112/10/11 112/12/10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1/08 113/06/25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1. 電腦維修組裝。 2. 辦公室網路建置。 3. 雲端虛擬化網路建置。 4. 伺服器架設。 5. 自行創業(電腦網路裝修...)
	智慧居家實務班(夜間班)	1	268	20	113/04/22 113/06/16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7/16 113/12/24	網路架設丙級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1. 智慧居家規劃建置工作人員。 2. 智慧居家技術、測試、維護工程人員。 3. 智慧居家產品應用工程人員。
	Linux系統與資訊安全班(假日班)	1	184	20	112/12/04 113/02/04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3/02 113/08/17	*輔導國際認證: Red Hat Linux RHCSA、RHCE 認證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1. 網路管理工程人員。 2. 網路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 3. LINUX系統網路工程人員。 4. 網路相關技術服務工作。 5. 伺服器運維工程人員。
	通信技術應用班(假日班)	1	184	20	113/04/15 113/06/16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3/07/13 113/12/21	通信技術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符合報考乙級檢定資格,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1. 電話總機交換系統等施工維護。 2. 監視系統、門禁系統規劃建置工程。 3. 室內外網路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4. 網路、通信、弱電設備(銷售、客服、維修)。 5. 智慧家庭系統建置工程、室內外電信線路配接、自動化停車場..等工程施工維護。 6. 自行創業(通訊行...)
創意設計職群	室內設計實務班	1	904	20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TQC+室內設計立體製圖(SketchUp Pro) 2. TQC+建築及室內設計平面製圖 3. TQC+建築設計圖學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建築師事務所繪圖人員。 2. 室內設計繪圖公司繪圖人員。 3. 室內設計人員助理。 4. 3D 效果圖製作工作室繪圖人員、建商廣告公司...等相關建築與室內設計 3D 平面與動畫展示之需求繪圖人員。 5. 室內裝修管理人員。
		2	904	20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影音媒體設計班	1	904	20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3DMAX 國際原廠認證(AUTODESK) 2. TQC+非線性剪輯(Premiere pro cc) 3.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1. 傳播媒體剪輯技術設計人員。 2. 婚紗攝影剪輯修片設計人員。 3. 廣告媒體設計製作、平面廣告設計人員。 4. 遊戲 3D 動畫設計人員。 5. 3D 室內空間繪圖設計人員。 6. 自行創業成立個人工作室。
		2	904	20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	1	904	25	112/10/11 112/12/10	112/12/23 (入學測驗)	113/01/16 113/07/03	1. 網頁設計丙級 2. ADOBE 平面設計		1. 平面設計人員。 2. 網站設計設計人員。 3. 行銷創意企劃設計人員。 4. 廣告創意設計人員。 5. 購物網站規畫及架設工程人員。 6. 網拍平台販售業者。 7. 工藝商品開發業者。 8. SOHO 個人工作室。
		2	904	25	112/12/25 113/02/18	113/03/02 (入學測驗)	113/03/20 113/08/28			
		3	904	25	113/04/08 113/06/09	113/06/22 (入學測驗)	113/07/08 113/12/13			
		4	904	25	113/06/03 113/08/04	113/08/17 (入學測驗)	113/09/02 114/02/14			
產訓合作班	2	招訓簡章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貳、職業訓練一般規定：

一、宗旨：精進榮民職技訓練、輔導榮民就業創業。

二、招訓對象：

-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 (三)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
- (四)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以下簡稱遺族)。但服現役十年以上軍人，係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包括之。
- (五)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配偶、子女及遺眷)。
- (六)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新移民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者。

三、資格條件：

- (一)參加乙級證照班人員須取得勞動部所訂乙級技術士應檢資格(請上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閱)。
- (二)報名 300 小時以上訓練班隊，須參加本中心入學測驗合格者(入學測驗題庫請至中心官網「測驗暨報到專區—考題下載」自行下載運用)。

四、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方式：請連結 <https://eis.vac.gov.tw/Intro/Index> 至會員專區完成會員申請後再行報名。如為屆退官兵身分，需待送訓證明等紙本文件送達才能通過會員資格。使用手機上網報名者，請將手機轉為橫向，可看到上方 5 個○，請點選第 2 個○會員專區，申請會員資格。
- (二)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78 號(交通資訊請參考本中心官網)。
- (三)報名查詢電話：行動電話 0937344088、市話 03-3321224 轉 701 至 704 或撥 0800-233333 免付費電話。
- (四)經資格審查及入學測驗合格後，於開訓前 2 週(堆高機班前 3 週)由本中心召開錄審會議決定正、備取名單，並公布於中心網站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 (五)報名簡章可至本中心網站「測驗暨報到專區」下載或來電索取。
- (六)國防部志願役屆退官兵參加本中心職訓，報名時請依照「國防部頒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規定，並檢附單位上校級以上主管「薦訓證明」及保證書，且須註記退伍日期，推薦單位必須保證學習至結訓為止，不得提前退訓。



馬上報名 FB 粉絲專頁 LINE 官網

五、錄審作業規定

(一)錄訓優先順序：

- 1、志願役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退役官兵。
- 2、支領撫卹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遺眷及遺族。
- 3、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限參加全日制班隊訓練)。
- 4、支領一次退伍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 5、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 6、支領退休俸之士官兵。
- 7、支領退休俸之軍官(低階者優先)。
- 8、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子女及遺眷。

(二)錄訓方式及限制條件：

- 1、錄審會議於開訓前 2 週召開，凡 300 小時以上之班隊，由本中心統一辦理入學測驗，先依已參訓次數，再按測驗成績高低比序及錄訓優先順序排序，決定錄取名單。參加入學測驗人數，每班隊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若同一班隊報名審查合格人數超過該班訓練額人數 5 倍時，即由本中心關閉該班報名系統，不再接受報名)，另原定報名日期截止，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持續開放報名。
- 2、未辦理入學測驗之夜間在職及日間短期訓練班隊，其錄訓排名，以未曾接受任何訓練者優先，已接受二項訓練者，排序在已受訓一項者之後，依此類推。
- 3、報名本中心自辦職業訓練，同一時間僅能選擇 1 個班隊參訓，報名超過 2 個以上班隊時，依各班隊開訓時間辦理錄訓審核，前一班隊未錄取者，得參加下一班隊錄訓審核。
-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爰凡接受輔導會就業、就養、就學安置者，不得同時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
- 5、參加同年度職訓，不超過 2 次為原則，各職類同一班隊，參訓者及其眷屬(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亦同)以 1 人報名參訓為原則。
- 6、凡於公務機關、學校任職，具有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之公務員、遺族身分之公務員、教師，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進修。
- 7、為珍惜國家有限資源，避免參訓人員恣意缺課，參訓期間曠課逾規定時數退訓者，自退訓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訓練。
- 8、受訓學員中途因故退訓(如成績不合格、訓後無故未參加檢定、逾請假時數者等規定)，自退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參訓；因行為不端而遭退訓者，五年內不得參訓。
- 9、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報名參加職業訓練，凡錄取並經連絡確定後，未辦理報到者，1 年內不得參訓。
- 10、凡已擁有技能檢定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書者，不得再報名參加與證照(書)相同課程之班隊受訓，經查獲即予退訓並要求賠償訓練費用。
- 11、為使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以免費參訓 4 次為限(自辦及委外訓練合併計算次數)，自第 5 次起視班隊缺額情形，錄訓後酌收百分之二十訓練費用。
- 12、同一職類不得重複報名參訓；錄訓規定若有修訂將依輔導會最新規定辦理。

六、其他

- (一)凡 300 小時以上訓練班隊，因須辦理入學測驗，報名者有責任於報名表中填註正確之通信地址，俾順利寄送書面通知單，若因報名者疏失，以致無法取得聯絡而造成權益損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確實入學測驗及開、結訓時間如與招生簡章不符，以正式測驗(報到)通知單為準(亦同步公告於中心網站-測驗暨報到專區)，報到當天正取人員應依通知單規定時間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若有缺額時，由本中心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隔日遞補；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人時，依輔導會規定得停辦該班隊。
- (三)錄訓學員須與本中心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於規定期限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受訓，即予辦理退訓。
- (四)「非自願性離職者」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就近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申請開具職業訓練推介單，再向本中心報名；並於報到當天繳交訓練津貼給付申請書，以維個人權益。
- (五)學員參訓 4 次以內免收學(雜)費，惟各項檢定費用須由學員自付，本中心職訓係以「就業」為導向，均須報名參加簡章各班檢定或認證所有項目，如拒絕參加者，即予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惟輔導考照項目由學員自行斟酌報名參加檢定。
- (六)患有皮膚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餐飲廚藝管理班」、「烘焙食品班」訓練。
- (七)提供日間班遠道學員住宿，需自備寢具；另冷氣使用則依個人意願申請，均採使用者儲值付費辦理，相關規定詳見本中心官網。
- (八)夜間班為在職進修訓練，參訓學員必需檢附「在職證明」、保證金 2,000 元及「郵政儲金簿影本」，另假日班參訓學員必需檢附保證金 2,000 元及「郵政儲金簿影本」，於報到時繳交；受訓學員因故中途退訓者，保證金將予沒入繳交國庫，完訓者於結訓乙週內以劃撥方式無息退還。
- (九)受訓學員於接受訓練期間，須確遵學員手冊所列訓練與生活規劃，並對本中心提供之教育訓練設備、機具、物品應愛護使用，如因過失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十)伙食委外辦理，依個人意願向廠商購餐票用膳，規定詳見本中心學員手冊及餐廳公告；另受限停車位數量，以無法申請住宿之通勤學員(距中心 13 公里以上)核發為主。
- (十一)上課時間為：日間班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6:40 時；夜間班每星期一、二、四 18:20-21:30 時。(國定假日停課)
- (十二)年度如有新增班隊以中心報名網站公告上課時間為準；相關規定若有修訂，以報名系統及中心網站公告為準。